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晨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.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晨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

说明：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